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评

问题反馈及整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估和督查工作，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反馈，并下发问题整改落实任务。

一、问题反馈

校内自评专家组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点内容，调阅各单位材料，并开展走访、考察、访谈、座谈、听课、看课等工作，形成了各单位的问题清单。由迎评办单独反馈每个单位的问题清单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请在各单位针对问题清单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并加以落实，请于6月10日17:00前将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成效发送至邮箱：yingpingban2024@163.com。

迎评办（教务处代章）

2024年5月28日